

证券代码：832254 证券简称：万安环境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2月2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军联路3号602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2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叶观群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  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2023年1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，拟向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3000 万元整，额度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，即借款后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额度，归还后额度即可恢复。借款利率为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，借款期限届满到期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事项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，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。根据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，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9）。

### 2.回避表决情况

因董事陈江、叶观群、王建丰、姚焕春、陈文晓均与本议案存在关联，故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万安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20日